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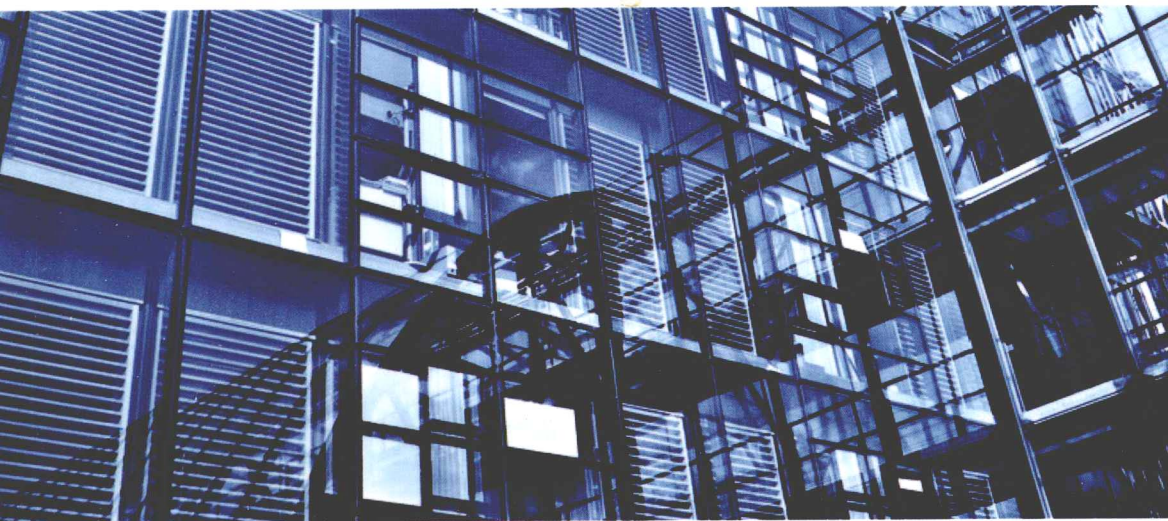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

主编 刘俊海

中国资本市场 法治前沿

Frontier Issue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ese Capital Market

刘俊海/著



在熊市的背景下，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在牛市的背景下，更要厉行资本市场法治。毕竟，好制度比好运气更重要。要推动我国未来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和谐发展的法治基础。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

主编 刘俊海

中国资本市场 法治前沿

Frontier Issue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ese Capital Market

刘俊海/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刘俊海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

ISBN 978-7-301-20667-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资本市场-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2040号

书 名: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

著作责任者: 刘俊海 著

责任编辑: 陈 康 陆建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667-6/D·31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开本 25印张 367千字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总序

资本市场既是虚拟市场、资金密集型市场、信息密集型市场,也是诚信密集型、风险密集型和信心密集型市场。繁荣的资本市场背后也潜伏着利益冲突、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以及市场中介机构都可能存在道德风险。无论在熊市背景下,还是在牛市背景下,都要厉行资本市场法治。好制度比好运气更重要。要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和谐发展,必须夯实法治基础,已成为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共识。我认为,对资本市场而言,发展是目标,规范是前提,法治是基础,和谐是关键。公平培育效率,规范促进发展,正义呵护财富,法治构建和谐。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依法治国方略的确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催生了许多新兴的法律现象、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为我国资本市场法治的现代化和法学研究繁荣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确立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更为我国资本市场法治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行为指南。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要求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这对我们运用法治手段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要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必须牢固树立发展与规范并重的新思维。科学发展观主张,发展是目标,规范是前提,法治是基础,和谐是关键。资本市场本身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资本市场主体天然呼唤公平、透明、鼓励创新的游戏规则。各行其道、各得其所的游戏规则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康庄大道。要夯实资本市场法治根基,必须梳理好资本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和落实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构建各方主体诚信行事的市場法律环境。要把规范贯穿于资本市场

2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

发展的全过程。资本市场只能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发展与规范如影随形,必须强调边发展、边规范。发展中的问题既要通过发展去解决,也要通过法治去解决。要扭转“重发展、轻规范”,“先发展、后规范”,“只发展、不规范”的错误理念和做法。加大资本市场的规范力度,打击证券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既是法治工程、规范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发展工程。近年来资本市场中大案要案的查处非但没有阻碍资本市场的发展,反而净化了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的法治大环境,对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进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要推进资本市场法治,还必须牢固树立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新思维。如何认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是争议已久的老大难问题。传统发展观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或者,在初次分配阶段强调效率,在二次分配阶段强调公平。长期以来,重效率、轻公平的思维定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资本市场。曾经出现的虚假“包装上市”即其适例。重效率、轻公平的传统思维不仅导致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的主流价值观受到污染,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遭到破坏,效率目标也很难实现。公平与效率既有差异、冲突的一面,也有相容、共生的一面。在和谐的资本市场中,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同等宝贵。公平培育效率,效率成就公平。因此,国不以利为利,国以义为利。立法与政策方案越公平,就越能激发人们创造价值和积累财富的内驱力,资本市场就越有效率。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推进即为明证。睿智的立法者与监管者应当通过民主、科学、透明的决策机制优选公平与效率两全的方案。如果实难两全,只能选择符合公平价值的方案。注重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并不是说效率不重要;相反,效率价值很重要,只不过,效率价值不能对抗公平价值而已。和谐的资本市场不能容忍不公平的效率。例如,对关联交易的规制,对高管的股权激励机制,都要遵循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精神。

如果说资本市场的效率和发展问题是经济学家的研究特长,而研究和解决资本市场的公平与规范问题则是法学家责无旁贷的重责大任。因此,公平与效率兼顾、规范与发展并重的主流价值观的确立为推动我国资本市场法治进程提供了宽松的法治环境和浓郁的文化氛

围。为进一步繁荣我国资本市场法治研究,我与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于2008年春天共同商定合作出版一系列专门探讨资本市场法治问题的学术专著系列,名称为《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鉴于该文库的核心话题是研究中国的资本市场法治问题,即使探讨域外法治,也贯彻“洋为中用”的思想,因此我在“资本市场法治文库”之前特加上了“中国”二字。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将密切关注和研究中国资本市场领域中的热点、难点和争点法律问题,广泛借鉴和移植国际资本市场法治中的先进立法例、判例与学说,从立法论与解释论的角度提出完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法理意见与建议,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和谐、永续、健康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既着力研究资本市场法律规则的解释与适用问题,也深入研究资本市场法律规则的改革与创新问题;既重点探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合伙企业法等领域的法律问题,也密切关注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既严肃剖析资本市场法治的前沿学术问题,更务实“诊断和治疗”资本市场中的现实法律问题;既探索创造资本财富的制度秘籍,也提炼共享资本财富的法律艺术。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收入的著作虽然均为学术专著,但更强调问题意识,重在解决现实问题,追求学术与实践的高度融合。因为,对于完善我国法学著作而言,专业的就是大众的,大众的就是务实的。本文库将始终坚持精品意识,力争每一页纸都对读者具有阅读价值,力争每本专著都会成为同行研究和解决同一或类似法律问题的必备参考书。本文库将始终坚持创新意识,鼓励作者围绕资本市场法治领域的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行为创新贡献自己的思想。强化问题意识、精品意识与创新意识,坚持“不空谈、不浮躁、不封闭”不仅是本文库的生命线,也是一大批资本市场法治领域的学术明星得以脱颖而出的通行证。

在法学界、法律界、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各界相关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尤其是在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和责任编辑陆建华先生的热情帮助下,我领衔主编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终于在2009年与大家见面了。开局之作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敏博士的《公司

4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

解散清算制度》。

中国有句古话,“万事开头难”,西方也有句谚语,“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其实,说的都是一个意思。我们诚挚地欢迎海内外资本市场法治领域的各位贤达充分利用和支持《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这一学术平台,为推进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的现代化而共襄盛举。我希望并相信,《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文库》在国内法学界、法律界、实务界和有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下,将与中国资本市场共同成长,越办越好!

丛书主编:刘俊海
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

自序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依法治国方略的确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催生了许多新兴的法律现象、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为我国资本市场法治的现代化和法学研究的繁荣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确立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更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法治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行为指南。

资本市场既是虚拟市场、资金密集型市场,也是信息密集型、诚信密集型、风险密集型的市场。即使在繁荣的资本市场背后也有可能潜伏着利益冲突、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不仅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存在着道德风险,市场中介机构也存在着道德风险。在股指飙升的情况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虚假陈述的现象不仅没有禁绝,反而愈演愈烈,即其明证。因此,在熊市的背景下,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在牛市的背景下,更要厉行资本市场法治。毕竟,好制度比好运气更重要。要推动我国未来资本市场可持续地健康发展,必须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和谐发展的法治基础。

要推进资本市场法治,促进资本市场的永续和谐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发展与规范并重的新思维。科学发展观主张,发展是目标,规范是前提,法治是基础,和谐是关键。资本市场本身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资本市场主体天然呼唤公平、透明、鼓励创新的游戏规则。各行其道、各得其所的游戏规则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康庄大道。要夯实资本市场法治的根基,就必须梳理好资本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和落实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构建各方主体诚信行事的法律环境。只有如此,才能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确保

2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

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确保我国和谐社会的顺利构建。要把规范贯穿于资本市场发展的全过程。资本市场只能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发展与规范如影随形,必须强调边发展、边规范。这就需要切实解决扭转“重发展、轻规范”,“先发展、后规范”,“只发展、不规范”的理念和做法。加大资本市场的规范力度,打击证券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既是法治工程、规范工程、民心工程,也是发展工程。近年来资本市场中一些大案要案的查处非但没有阻碍资本市场的发展,反而净化了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的法治大环境。这对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进上市公司的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都具有积极作用。

要推进资本市场法治,促进资本市场的永续和谐发展,还必须牢固树立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新思维。如何认识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是我国法学界与经济学界在建立与健全资本市场过程中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传统发展观认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或者,在初次分配阶段强调效率,在二次分配阶段强调公平。长期以来,重效率、轻公平的思维定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资本市场。曾经出现的虚假“包装上市”即其适例。重效率、轻公平的传统思维不仅导致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的主流价值观受到污染,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遭到破坏,效率目标也很难实现。

公平价值历来是资本法治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公平与效率既有差异、冲突的一面,也有相容、共生的一面。在和谐的资本市场里,公平价值与效率价值同等宝贵。公平培育效率,效率成就公平。立法与政策方案越公平,就越能激发人们创造价值和积累财富的内驱力,资本市场就越有效率。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推进即为明证。睿智的立法者与监管者应当通过民主、科学、透明的决策机制优选公平与效率两全的方案。如果实难两全,只能选择符合公平价值的方案。注重资本市场的公平正义,并不是说效率不重要。相反,效率价值很重要。只不过,效率价值不能对抗公平价值而已。和谐的资本市场不能容忍不公平的效率。例如,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制以及对于高管的股权激励机制,要遵循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精神。

2005年,笔者成功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规范、健全、发展资本市场的法律问题研究》(05CFX013)。2009年3月12日,该课题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鉴定为优秀成果。在该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又对研究成果的内容作了适度修改,遂成为本书。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的约稿,也感谢陆建华、陈康编辑的辛勤劳动。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雅正。

刘俊海

2012年4月28日

摘 要

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20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立法滞后，存在着一些深层次的法律问题，制约了市场功能的有效发挥。为在证券市场领域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从根本上奠定我国证券市场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法治基础。本课题组从法治的角度，围绕我国资本市场上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积极谋求规范、健全、发展资本市场的治本之策。本课题组认为：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指南针。科学发展观主张，发展是目标，规范是前提，法治是基础，和谐是关键。要推进资本市场法治，促进资本市场的永续和谐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发展与规范并重的新思维，资本市场只能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要推进资本市场法治，促进资本市场的永续和谐发展，还必须牢固树立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新思维，和谐的资本市场不能容忍不公平的效率。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又好又快地永续健康发展，必须弘扬健康向上的和谐股权文化，构建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和谐股权文化，包括股东主权理念、股权平等理念、向弱势股东适度倾斜理念、股东民主理念和股东诚信理念。弘扬健康向上的和谐股权文化、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利应当是我国《公司法》与《证券法》的重要立法宗旨，并贯穿于整个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全过程。为弘扬和谐股权文化，必须把弘扬和谐的股权文化作为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与监管过程中的主旋律，积极构建投资者友好型的法律体系与投资者友好型的行政监管体系，打造投资者友好型的司法救济体系，把弘扬股权文化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全过程，将其作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组建中国投资者协会，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等方式弘扬和谐股权文化。

2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前沿

在证券发行制度上,我国未来的证券发行监管体制改革仍要在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与创新:第一,进一步完善保荐制度。第二,进一步完善询价制度。第三,促进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和发行监管改革相互协调。第四,建设服务型和法治型证券监管机构。

同时,我国证券发行监管体制的改革路径和核心内容应当是注册制改革。注册制的推行需要完善如下相关配套条件:一是证券市场监管者要从发行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的核准转向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的合理审慎审查。二是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和自律机构应当从过于重视事先的核准把关,转向事后的监管。三是进一步完善证券一级市场的失信制裁机制包括信用制裁机制,督促发行公司、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慎独自律。在证券发行制度改革的同时,要加强对非法证券活动的整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市场的核心。为了增强我国证券交易所的活力与竞争力,必须进一步改革我国现行的证券交易所制度,进一步明确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地位,切实强化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市场中的自治与自律功能。鉴于公司化改革可以强化证券交易所的自治地位,改善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建议大胆借鉴国外证交所公司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国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化、股份化和最终上市。当然,在证交所公司制改革以后,还应当强调证交所在发挥自律监管职责方面的社会责任,并推出具体的制度设计与措施保障,同时应打破垄断,在证交所的设立和运营等诸环节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公司治理乃公司命运之所系。公司良治的核心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的透明度、问责性、民主性、尊重股东价值、股东平等、公司社会责任等方面。因此,公司治理的完善也应当着眼于这一点。建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性,要积极稳妥地推进信息披露的简明化运动,要充分尊重股东的知情权;建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问责性;建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民主性,建议《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权的规定,形成股东会负责宏观决策、董事会负责中观决策、经理负责微观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独立董事负责监督执行董事和经理层的分权制衡结构。

我国新《公司法》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要从根本上避免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制度叠床架屋,减少监督资源的不必要浪费,从制度上革除当前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并存的格局,授权公司自由选择独立董事制度或监事会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应当寻求良好的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的构成比例,最佳的董事会结构应是内外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关联董事)并存、德能互补、好人与能人为伍的结构。从任职资格上看,独立董事既应具备普通董事的任职资格,也应具备其他特殊资格;既要保持独立性,还应当具备至少足以与非独立董事相匹配,甚至更强的业务能力。为培育独立董事市场,加强独立董事自律,有必要设立董事协会,建立独立董事秘书制度。同时,应当健全独立董事的选拔机制,明确独立董事的问责机制,完善独立董事的利益激励机制。

证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代理关系适用代理人对被代理人所负的诚信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虽然勤勉义务也很重要,但对投资者财产利益和市场信心损伤最大的行为乃是忠实义务之违反。证券公司的诚信义务主要包括:(1)严格在客户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代理证券买卖,杜绝无权代理与越权代理行为。(2)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概括授权。(3)及时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4)保障客户资产的安全性。(5)不得实施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行为。(6)如实报告义务等。证券公司违反委托合同、给客户造成财产损失的行为既是违约行为,也是侵权行为。根据《合同法》第122条之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侵权责任法)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受害投资者有权从中选择对自己最为有利的法律依据,维护自身权益。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责任的理论基础在于受托人信托义务之违反。会计师事务所对利害关系人承担侵权责任时,不应遵循严格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而应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在诉讼程序中落实过错责任原则时应当采取过错推定的证据规则。我国应当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过错鉴定制度,允许人民法院就其难以判断的会计师事务所过错问题委托由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过错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在落实会计师事务所的过错责任原则时,应区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主观上的故意与过失。我国现行立法并未规定特定赔偿金额上限,但《公司法》第208条第3款要求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这实际上间接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限额,司法解释可以据此予以细化。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从根本性的制度建设层面理顺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既有利于非流通股股东依法取得流通权,又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依法获得公平的对价。而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的基础即在于非流通股股东在股份发行之初有关“所持国有股、法人股暂不流通”的承诺构成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合同。证监会主导下的股权分置改革导致两类股东之间的合同发生变更,根据情势变更原则,流通股股东有理由请求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合理的对价。股改对价的确定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同自由原则,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原则以及有利于市场稳定原则。流通股股东的共同法律行为构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基础。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的违约行为,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违约责任之诉或者选择侵权赔偿之诉。

证券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时代特征。现行的证券犯罪执法合作体制在打击证券犯罪、加强市场风险防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面临着来自外部法律法规以及执法合作机制内部在证据转换、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等方方面面的制约,需要进行改革以便更好地应对打击证券犯罪和防范市场风险的需要。就加强和完善证券犯罪执法合作,应当尽快实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实现公安机关介入的关口前移;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与刑事犯罪证据的转换方法;对立案与侦查程序的关系可以重新调整;适当扩充中国证监会的执法权力的范围和种类;进一步加强法律执行的可操作性;适应证券犯罪难取证的特点,提高侦查机关查办证券犯罪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尤其应当加强公安机关与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逐步建立健全打击证券犯罪的预警机制、防控机制、联合办案协作机制;大力加强证券犯罪侦查机构和侦查队伍建设并建立聘请专家协助侦查制度;多管齐下,广辟案源渠道,积极鼓励市场各方参与者法律监督。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积极探索证券犯罪执法合作机制的实现模式也是加强执法合作的重要路径。

证券市场立法和司法必须扭转重行(刑)轻民的传统思维定式,对于证券民事责任、证券行政责任与证券刑事责任予以同等关注。就证券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并用与竞合问题,三大法律责任原则上应当并用。当证券市场主体的某一行为同时触犯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或者刑事法律规范,但其无力同时支付民事赔偿金、罚款与罚金时,必须优先满足受害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请求权;在适用法律责任时,如果三种法律责任出现竞合,应当删去相叠部分,使重叠的法律责任只适用一次,做到一事不二罚。对于证券市场主体发生债务不履行与侵权行为之竞合时,投资者可自由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法律依据提起诉讼。至于证券市场中的投资者由于市场主体的虚假陈述遭受损失时,要视其与被告人是否存在合同关系而定:倘若存在合同关系,受害投资者既可选择提起违约之诉,也可选择提起侵权之诉;倘若不存在合同关系,受害投资者只能提起侵权之诉。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我国证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快速落实证券民事责任的争讼解决机制,打通五大争讼解决途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经济团体的作用。

应强化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纠正了传统公司法片面强调公司营利性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立法理念,要求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时不仅要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而且要遵守商业伦理(商业道德),还要遵守公序良俗(包括社会公共利益和良好社会风俗)。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依据在于公司的社会性,在于公司的经济力量,在于公司推动社会权实现的社会义务;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有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是聪明的公司占领市场份额的经营方略。为推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运动,应当鼓励公司慎独自律,出台公司社会责任政策,鼓励社会责任投资,建立与完善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等。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推进资本市场法治的新思维	2
第二节 有关研究方法的说明	3
第二章 弘扬和谐股权文化,构建投资者友好型法治环境	5
第一节 弘扬股权文化的意义	5
第二节 树立股东主权理念	7
第三节 树立股权平等理念	15
第四节 树立向弱势股东适度倾斜的理念	21
第五节 树立股东民主理念	28
第六节 树立股东诚信理念	44
第七节 弘扬股权文化的若干建议	57
第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改革	68
第一节 证券发行及其监管体制	68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	70
第三节 再融资的责任与道德	75
第四节 非法证券活动的整治	78